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透過善用運動場地促進公眾參與體育活動

---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如何提高體育館和壁球中心內設施的使用率以促進公眾參與體育活動的擬議措施，徵求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轄下共有 85 個體育館，提供各類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體育館的主要設施為主場，這是一個多用途球場，適合進行羽毛球、籃球和排球等球類活動。館內的其他設施可包括活動室、兒童遊戲室、舞蹈室、健身室、壁球場和乒乓球桌。除了體育館外，本署還管理 17 個壁球中心，主要提供壁球場設施。所有體育館和壁球中心均全年開放，農曆新年假期則除外。

3. 根據 2004 年 11 月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內有關《提供和管理室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一章，審計署署長特別指出主場、壁球場和健身室的使用率應作改善。這些設施在 2002/03 年度的使用率為：

- (a) 主場的平均使用率為 65.3%；
- (b) 壁球場的平均使用率為 25.1%；以及
- (c) 在 2002/03 年度，健身室的使用率是按每個健身室的使用時數計算。在發表審計報告之前，審計

署建議康文署修訂記錄健身室使用率的準則，改為以每個一小時時段使用者人數與每個健身室的最高可容納人數作出對比。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康文署已開始採用這個準則來記錄使用率。在 2004 年 4 月，健身室的整體使用率為 18.2%，而實際使用率則由 4.1% 至 47% 不等。

## 有關提高使用率的現行措施

4. 為了提高這些設施的使用率，康文署一直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

### *(a) 裝飾體育館*

為裝飾體育館和宣傳本地體育明星，我們已在轄下體育館和壁球中心展出按海報尺寸大小印製的本地體育明星的照片，以改善環境；

### *(b) 加強健身室的服務*

在健身室內添置新型健身器材和電視機，並播放背景音樂，以期改善服務和環境氣氛；

### *(c) 把壁球場用作多種用途*

在康文署管理的 321 個壁球場中，至今共有 152 個可供租用作乒乓球室，以及可進行瑜伽、健體操、武術訓練和太極練習及小組遊戲等不同活動的活動室。為配合各類活動使用者的需要，我們已在設有玻璃後牆的壁球室提供布簾，以保障使用者的私隱；為長期租用者提供儲物空間；為瑜伽活動提供練習墊；以及為舞蹈活動提供輕便鏡子和廣播系統等。

### *(d) 把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改作其他用途*

除了把壁球場用作多種用途外，我們又把一些較少市民使用的壁球場永久改作其他用途，以切合各場地使用者的特定需要：

| 壁球場數目 | 其他用途           |
|-------|----------------|
| 52    | 乒乓球室           |
| 9     | 美式桌球室          |
| 3     | 兒童遊戲室          |
| 2     | 健身室            |
| 2     | 室內射箭場暨活動室暨乒乓球室 |
| 1     | 攀牆             |
| 1     | 舞蹈室            |

*(e) 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

為盡量提高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及鼓勵學生和長者多些參與體育運動，康文署自 2000 年 9 月起推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接受學校、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申請，在非繁忙時段免費使用某些體育設施，例如主場、活動室、壁球場、曲棍球場、戶外草地滾球場和障礙高爾夫球場。

*(f) 外展工作*

我們已在各體育館派駐場地經理。除了管理有關設施和籌辦康樂活動外，場地經理的一項主要職責便是透過外展工作和籌辦同樂日，向本地機構、學校、業主立案法團、長者中心和青年中心等準使用者推廣介紹各體育館內的設施，加強他們對這些設施的認識。

*(g) 活動*

康文署現正與非政府機構合力推行一項“活力長者計劃”，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在周日（公眾假期除外）的特定時段（即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提供康體活動，以期充分利用體育館內的設施，以及鼓勵長者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透過這項計劃，我們歡迎長者免費參加康體活動，例如練習社交舞、乒乓球、羽毛球、室內草地滾球和門球等。我們亦會邀請長者大使和非政府機構的義工為長者提供支援服務。在 2004/05 和 2005/06 年度，這項計劃分別舉辦／籌劃了 545 項和 592 項活動，參加的長者分別有 49 890 人和 53 700 人。

除了舉辦壁球訓練活動外，康文署亦支持舉辦一些特別活動，以推廣壁球運動及培育更多具潛質的球員。在 2004/05 和 2005/06 年度，我們分別為逾 13 130 名和 13 770 名青少年舉辦特別活動，例如小型壁球推廣運動、壁球生力軍招募計劃、青苗壁球培訓計劃和學校壁球推廣計劃。

此外，康文署也透過 18 個已成立的社區壁球會，支持壁球運動的發展。在康文署的支援下，這些壁球會分別在 2004/05 和 2005/06 年度提供／籌劃了 96 項和 116 項體育活動。我們已計劃積極與香港壁球總會合作，在 2005/06 年度成立更多社區壁球會。

## 檢討各項設施的使用率

5. 經不斷努力及以多管齊下的方法提高室內設施的使用率後，各體育館的主場和壁球場的平均使用率已見改善，詳情如下：

- (a) 主場的平均使用率已增加超過 7%，即由 2002/03 年度的 65.3% 增至 2004/05 年度的 72.4%，詳情載於 附件 A。

(b) 壁球場的平均使用率已增加 6.9%，即由 2002/03 年度的 25.1% 增至 2004/05 年度的 32%，詳情載於 附件 A。

(c) 至於健身室，在 2004/05 年度的每月平均使用率大致相同，由 16% 至 19% 不等，詳情載於 附件 B。

## 進一步提高設施使用率的擬議措施

6. 爲了進一步改善這些設施的使用率，我們將會研究下列措施：

### *(a) 放寬預訂設施的程序*

放寬預訂程序的目的，是方便正式的協會盡量善用本署轄下的設施。根據現行預訂康體設施的程序，康文署接受團體租用者在 3 至 12 個月前預訂設施，以方便有關團體籌辦活動／訓練計劃，惟這項安排主要視乎團體的類別而定。

目前，只有康文署、民政事務局和學校所舉辦的活動，以及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和地區體育會舉辦的本地國際賽事、錦標賽、聯賽和訓練等活動，才獲准在最多 12 個月前預訂體育設施。至於由其他團體，包括正式的協會和法團（即根據《公司條例》註冊而持有公司註冊證書或根據《社團條例》註冊而持有社團註冊證明書的團體），其舉辦的聯賽和訓練活動則只可在最多 3 個月前預訂設施。

我們打算將這類租用者提交團體預訂申請的期限由 3 個月放寬至 6 個月之前。延長提交團體預訂申請的期限，可讓正式的協會更有彈性和更有把握地籌劃在本署轄下設施舉辦的活動。爲確保其他優先使用者（例如學校、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和地區體育會）可在繁忙時段使用設施舉辦聯

賽和訓練活動，放寬團體預訂期限的措施只適用於(i)在非繁忙時段租用活動室和體育館主場，因為優先使用者在繁忙時段租用這些設施仍然求過於供；以及(ii)在所有時段（包括繁忙時段和非繁忙時段）租用壁球場和健身室，因為這些設施甚至在繁忙時段也是使用率偏低。

*(b) 開放康文署轄下的健身室*

下述擬議安排旨在把康文署轄下的健身室開放給所有公眾人士自由使用。

康文署現時轄下共有 64 個健身室，地點分布全港 18 區。這些健身室均設有一系列適合有氧運動的健身器材（例如踏板、健身單車、划艇機、踏步機等）和適合無氧運動的健身器材（例如負重量器械）。由於使用健身器材進行無氧運動有潛在危險，健身室的一般使用者現時必須透過參加康文署就使用健身器材進行的評估而持有健體金卡，方可使用有關器材。

我們認為規定使用健身室器材的人士必須持有健體金卡，既會對使用者構成不便，也會減低一般使用者使用健身室的興趣。為使一般使用者能更有彈性地使用現有設施，我們建議重新分配健身室所提供的健身器材，方法如下—

- (a) 我們會把每區的一些健身室劃為“多用途器械健身中心”，提供種類齊備的健身器材，可供進行有氧和無氧運動。這類中心以健體金卡持有人為服務對象。
- (b) 每區餘下的健身室則改作“有氧運動健身中心”，只提供有氧運動的健身器材，並附設清晰的使用者指示。這些設施開放予一般使用者。
- (c) 如某些健身室的使用率極低，我們或會考慮將之改作其他具效益的用途，例如兒童遊戲室或舞蹈室。

擬議安排可讓市民大眾更加善用本署的“有氧運動健身中心”。基於使用有氧運動健身器材的潛在危險極低，故此無須要求有氧運動健身室的使用者接受評估測試。為協助使用者正確使用有氧運動健身器材，健身室內會提供文字及錄像指示，介紹這些器材的基本使用技巧。

我們一方面加強“多用途器械健身中心”的服務，另一方面亦會研究在指定時間安排駐場健身導師，為使用者提供專業和個人的教練服務。

作出這些安排後，中心將可兼顧一般使用者、現有健體金卡持有人和要求嚴謹的器械健身愛好者的需要。

*(c) 把壁球場進一步改建作其他具效益的用途*

在獲得有關區議會的同意後，康文署已計劃進一步清拆部分使用率偏低的壁球中心，然後將工地改建為室外籃球場或園林區，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至於那些館內活動室供不應求而又可進行結構改動的體育館，我們將會拆掉兩個壁球室之間の間隔牆，以便改建為一個活動室。擬議改建工程的詳情載於附件 C。

## 文件提交

7. 請成員就本文件所述的各項擬議措施發表意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5 年 4 月